

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重大委办〔2020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现将《重庆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落实。



重庆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 积极分子工作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，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力量。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(以下简称“推优”)，是党建带团建的重要内容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着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和《重庆大学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、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“推优”工作应在党委组织部、学院党委和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校团委”)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各级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夯实“推优”工作基础。各级团干部应加强学习，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，规范“推优”程序，强化培养过程，提高“推优”能力。

第三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学生入党，须通过“推优”工作开展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第四条 推荐对象为年龄在18至28周岁，自愿申请入党并

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重庆大学团员。

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。在上一学期学生共青团员星级教育评议结果中获得“五星”等级者优先（本科、研究生一年级上学期除外）。累计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所在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60%，具体须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。

第六条 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是：

（一）在“德”上先进。积极加强品德修养，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踊跃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主题团课，参加团校学习并结业，能够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

（二）在“智”上先进。积极增长知识见识，学习刻苦，最近一学年无挂科，踊跃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比赛，敢闯会创、砥砺奋斗。

（三）在“体”上先进。积极增强身体素质，踊跃参与各类群众锻炼性活动或体育竞技类比赛，自觉磨砺意志品质，塑造健康人格。

（四）在“美”上先进。积极塑造美好心灵，踊跃参与各类校园文化艺术活动，不断提升人文素养，在审美中成长、在成长中育美。

（五）在“劳”上先进。积极践行知行合一，踊跃参与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实习实训等，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近一年内

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48 小时，能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。

第七条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，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团员，可以优先推荐。

（一）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标兵（十佳）和“阳光团员”表彰的团员。

（二）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标兵（十佳）表彰的先进集体主要骨干团员。

（三）在见义勇为、创新创业、体育锻炼、文化艺术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具有突出事迹的团员。

（四）入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的团员。

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；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校纪校规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工作程序

第九条 校团委下发“推优”工作指导意见，明确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。二级团组织应根据工作指导意见，结合有关规定，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确定年度“推优”工作计划。团支部根据“推优”条件，拟定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团员名单。

第十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，经二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二级团组织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第十一条 “推优”大会的流程是：

（一）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五分之四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（二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，候选人的产生应满足“推优”条件。

（三）候选人从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通过“背靠背”测评形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（五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团支部书记填写《重庆大学优秀团员青年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中团支部考察意见。

（六）“推优”情况在团支部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团支部书记填写《推荐表》中公示情况，并将《推荐表》及其他材料上报二级团组织审核。

第十三条 二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“推优”材料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在《推荐表》中填写推荐意见，定期汇总“推优”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报校团委。

第十四条 校团委综合考虑二级团组织意见、团支部委员会意见和学生实际表现，审定推荐团员名单并送达所属单位党组织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拉帮结派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团组织要严格按照本细则开展工作，自觉接受团员的监督，团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七条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职工和年龄在 28 周岁以上学生入党，须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将“推优”工作纳入党建考核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